

專案質詢

8-4-01-00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基隆市一名男子昨自 12 樓墜落至隔壁棟民宅 4 樓頂，警消救援時，屋主認為傷者從住家抬下樓會觸霉頭，悍然拒絕警消用樓梯，還關上鐵門將 8 名警消困在樓頂。警消無膽，不敢依法破門將傷者強制運出，選擇呼叫雲梯車吊掛傷者，足足延誤 40 分鐘才送醫，結果傷者回天乏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導，在台電協和電廠擔任保全員的黃正誠昨天自基隆市愛三路的吉祥大樓 12 樓頂墜落，跌落隔壁棟 4 樓屋頂，陳姓屋主聽到「砰」的巨響，急忙上樓察看，見到黃男倒臥血泊，腦漿外溢，嚇得急忙報警。5 名消防員獲報後于 8 時 22 分到場救援，另有 3 名警員到場，8 人發現傷者墜落在民宅 4 樓頂，先從室內樓梯走到樓頂，看到黃男多處骨折、頭顱變形，急忙將他抬上擔架，欲再經樓梯至 1 樓，陳姓屋主的兒子卻說：「我爸說這樣不好，不要經過我家。」隨即關上鐵門，把 8 名警消全關在樓頂，警員勸說無效，只好呼叫雲梯車支援，現場消防員不停替仍有生命跡象的黃男進行心肺復蘇術急救，這一延誤就浪費了 40 分鐘，當消警將傷者送署立基隆醫院，急救後醫師宣告死亡。
- 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如果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遇到迫切的危害，消防員因救援必要，可強制進入他人住宅，若遇到不願配合的民眾，可提出妨害公務告訴。《行政執行法》亦保障消防員，警察也可在必要情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入住宅執行公權力；此外，民眾若阻礙救援，傷者不幸在過程中死亡，可依過失殺人求處 2 年以下徒刑。對於陳姓屋主拒絕借道讓傷者送醫，警消卻未依法強制執行救援，消防署公關周文智昨坦承，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如果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遇到迫切的危害，消防員因救援必要，可強制進入他人住宅，若遇到不願配合的民眾，可提出妨害公務告訴，所以此次警消人員未能及時搶救傷者，本席認為警政署與消防署對基層人員法律常識與訓練不足應負最大責任。